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因法定傳染病需被隔離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因傳染病防治法所稱之法定傳染病需被隔離學生學習的權益，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實施方法如下：

一、部分學生停課：

(一) 隔離期間，授課老師依照教學進度給予作業，並透過電話或網路輔導學生。

(二) 學生返校後，所缺之課程依照實際情況，給予個別輔導。

二、部分班級停課：

(一) 隔離期間，授課老師依照教學進度給予作業，並透過電話或網路輔導學生。

(二) 學生返校後，所缺之課程需補足時數。

三、全校停課：

(一) 隔離期間，授課老師依照教學進度給予作業，並透過電話或網路輔導學生。

(二) 學生返校後，所缺之課程需補足時數，視停課時間長短延後結業日期。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教育部頒定之辦法為依據。